

#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 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甄選類別：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報名資格：

- (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幼保相關科系取得畢業證書並出示實際在幼兒園工作之證明
- (二)領有任職前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證書。
- (三)實際從事教保工作相關經驗。
- (四)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經驗尤佳。

### 二、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勝任教保員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領有之基本救命術且在有效期限內，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於任職3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若未依限內提出證明者，取消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肆、簡章公告

自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起至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hsichou/04bulletin/bulletin02.asp>)，並委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員林就業中心溪州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3)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0年12月16日(星期四)起至111年01月03日(星期一)止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三樓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560號，電話：04-8896100#312。
- 四、繳驗證件：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

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 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 (附件2)。
- (三) 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科系學歷證明 (畢業證書)。
- (四) 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書，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4)。

五、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各項繳驗證件。

####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1年01月0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當日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溪州鄉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

地 址：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560號

電 話：04-8896100#312。

三、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試教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70%

(一)試教：

1. 範圍：溪州鄉在地文化相關主題。
2. 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
3. 應試者於教學演示時毋需附教案，亦不得攜帶教具進場。

(二)口試：(自我介紹/服裝儀容/應對/教學&工作理念)。

1. 口試時間：每人以應試10分鐘為原則，採委員提問方式。
2. 口試內容：自我介紹，以及幼兒園教學經驗、教育理念分享等為主。
3. 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進場。

(三)應試者依抽籤決定之應試順序表進入試場。

(四)應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五)應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進場參加。

#### 柒、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第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另備取2名。

四、備取人員名單得供本園當(110)學年度倘有其他教保員請假出缺時，得依本備取名單遞補，不另辦理甄選，由本園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

#### 捌、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放榜日期：111年01月0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所(<https://town.chcg.gov.tw/hsichou/04bulletin/bulletin02.asp>)；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作業：錄取人員應於111年01月07日(星期五)下午16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溪州鄉公所三樓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遞補。

三、進用起薪日期：111年01月10日至111年07月10日。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工作時間：7：30至16：00。(配合課後留園16：00-17：00)

五、工作地點：溪州鄉立幼兒園分班

六、工作內容：幼兒教育與保育教學工作、行政事務配合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試用期間：三個月。

#### 玖、附則

一、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且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繳交警察刑事記錄證明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血液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錄取者工作期間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6%。

四、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

五、經錄取僱用後，若因需要園方薦送參加縣府或其他單位辦理之相關研習或訓練，錄取人應義務配合參加，不得有異議。

六、錄取之代理教保人員進用起薪：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實際到職日進用起薪。

七、經錄取人員，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2吋1張)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0)		(H)			(M)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蓋章)</span></p>												
繳驗資料及證件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核符		不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正本發還，影本抽存。								應試者簽收				

甄選編號：

110年 月 日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溪州鄉立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0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8小時以上(BLS)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本園查驗，若未依限內提出證明者，本人同意無條件解聘，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具 結 書

立具結書人\_\_\_\_\_為擔任彰化縣溪州鄉立  
幼兒園之代理教保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  
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  
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溪州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